

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关于2020年在籍本科学 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17]8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在籍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行发教务字[2020]5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医学院在籍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并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一)、允许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参照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在籍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行发教务字[2020]52号)文件要求,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申请转专业:

- 1.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
- 2.学生(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的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4.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
- 2.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含免费师范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学校当年招生简章有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等);
- 3.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
- 4.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
- 5.职高对口、播音与主持艺术、运动训练、舞蹈学等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特殊招生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其他专业,音乐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
- 6.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二、医学院各专业转出条件

1.一年级各专业学生在符合学校要求且高考成绩不低于110分的前提下，根据申请学生高考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高考总分相同则按英语成绩排名)。省外学生高考总分不同于湖南省高考总分，则折算成湖南省高考成绩，计算公式：省外高考成绩÷所在省份高考一本分数线×湖南省高考一本分数线。

2.二年级各专业学生根据第一学年成绩加权平均分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

三、转入医学院各专业条件和实施办法

1 一年级学生转入医学专业，英语高考成绩不得低于110分；二年级转入医学院各专业学生均需降一年级，且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水平考试(425分以上)。

2.对转入医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采取闭卷考试考核形式，满分100分，时间90分钟，考试内容涵盖数学、英语及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

3.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原则确定转入名单。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允许转入我院相关专业。

四、各专业允许转出和转入人数限额

按照学校要求，医学院各专业转出、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人数的20%。具体指标上限如下表：

专业名称	2019级			2020级		
	现有 人数	允许 转出数	允许 转入数	现有 人数	允许 转出数	允许 转入数
预防医学	50	10	10	58	12	12
临床医学	185	30	30	140	28	28
药学	51	10	10	55	11	11
医学检验技术	56	11	11	54	10	10
护理学	48	10	10	51	文23	文4
					理28	理6

五、时间安排

- 1.学生需于2020年12月24日至30日：学生采取线上报名、线下确认的方式，学生需于12月24日上午9:00至12月29日下午18:00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网上报名，**打印《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家长同意转专业证明，一年级学生附高考成绩单**等材料于12月30日上午10:00前交至医学院教务办公室(220)。
2. 2020年12月31日，将资格审查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上进行公示。
3. 2021年1月4日19:00勤医楼一教室进行转专业笔试考试。请参考学生带好学生证参加考试。

医学院

2020年12月22日